

一地兩檢 合憲合法合理
法律界關注一地兩檢聯席
聲明

(只備中文本)

1. 政府於今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公佈廣深港高鐵（香港段）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乃香港與內地重大民生政策，安排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，有穩固的法律基礎。

2. 此次「一地兩檢」方案的實施「三步走」，兩地政府首先達成《合作安排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兩地政府的合作協議，再透過香港本地立法實施。有關安排並不涉及全國性法律適用在香港的範圍，因而並不涉及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及附件三；安排亦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，因在一地兩檢安排下，內地執法人員祇會在內地口岸專區執法，並不會到香港管轄區執行內地法律。在方案的安排下，內地人員並不容許跨境執行，這是十分清晰的。

3. 是次「一地兩檢」（香港段）的方案並不需要啟動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亦不需要修改或解釋《基本法》。安排雖然不能完全類比深圳灣口岸的安排，但深圳灣口岸模式在法律上絕對可行並十分成功。高鐵西九站設內地口岸區，是為了方便兩地旅客而作出的特有安排，除了毫不違反《基本法》外，亦會被證明是與時俱進的成功安排。

4. 《基本法》是一部有生命力的法律，條文的實施符合社會的步伐。《基本法》從來沒有禁止隨着社會科技發展，內地及香港進行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。1990 年制定的《基本法》對於其頒佈後因社會民生科技的發展兩地政府的合作，條文留有空間，容許幾十年後香港根據實際情況，在不違反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因時因地制宜。是次「一地兩檢」方案的總站設在香港的西九龍，是為了方便更多旅客，法律上看不到有什麼不可為。

5. 我們絕對不同意一些人純粹因為政治動機及反對中央政府，作出「割地兩檢」等完全違反一國兩制及《基本法》的指控，以「割地」描述一地兩檢既不符合政治、歷史及法律事實，亦反映這些人對一國兩制的曲解，企圖顛倒是非、嘩眾取寵。

6. 我們認為，為了市民福祉，廣深港高鐵（香港段）「一地兩檢」的有關安排值得支持。

7. 兩地政府在簽署合作安排後，會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，再在香港經立法會當地立法，程序符合國家憲法、一國兩制及《基本法》，相信經得起考驗及任何無理攻擊。

8. 我們作為法律界的一員，應該協助落實一地兩檢，令市民清晰一地兩檢在國際社會上的普遍性、高鐵通車的重要性以及安排的合法性，令這重要民生政策順利落實。

(完)